

证券代码：874558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
券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国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国贤、郭新卫 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4,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普通股股东陈国贤、秦静、江阴市赛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蓓璐、陈强、郭新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比例等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及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4,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普通股股东陈国贤、秦静、江阴市赛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蓓璐、陈强、郭新卫、徐宏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雨钊、杨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

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